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8)

根據現有管理總協議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管理總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屆滿及本公司預期此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新管理總協議，以規管未來三年本集團將就百貨店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百貨商店管理服務的條款。新管理總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Maoy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oy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新管理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惟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

背景

謹提述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根據現有管理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管理總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屆滿及本公司預期此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新管理總協議，以規管未來三年本集團將就百貨店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百貨店管理服務的條款。新管理總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新管理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

Maoye Holdings Limited，關連人士

主旨： 根據新管理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百貨店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百貨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有關營運、會計、行政、廣告及宣傳、財務、營銷、人力資源、使用「茂業百貨」商標的許可、電腦軟件、信息技術以及其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的有關管理百貨店的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告終止新管理總協議。

服務費： 本公司根據新管理總協議可收取的服務費與根據現有管理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完全相同，即(i)相關百貨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及(ii)相關百貨店除稅前溢利的10%的總和。

年度上限

根據新管理總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就本集團所管理及將予管理的百貨店而將向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新管理總協議

生效日期 (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新管理總協議屆滿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7.3		11	11	3.7

根據現有管理總協議，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百貨商店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自現有管理總協議

生效日期 (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6	3.9	4.1	1.6

新管理總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新管理總協議的服務費及年度服務費以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國現行及預期市況及其他條件；(ii)百貨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第三方店舖承租人的租金收入及百貨店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長；及(iii)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就根據現有管理總協議管理的百貨店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後釐定。

進行新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百貨店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即訂立新管理總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新管理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除黃先生外）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彼等（除黃先生外）任何均未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富庶地區之領先百貨運營商。目前，本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增長地區的二、三線城市發展百貨店。

Maoye Holdings Limited

Maoy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oy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新管理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惟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管理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新管理總協議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釋義

下列詞語具備所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黃先生、其聯繫人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大部份擁有權或控制權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管理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管理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指	Maoy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茂業無錫店」	指	控股股東集團旗下無錫茂業百貨有限公司擁有的百貨店；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新管理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訂立的管理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茂業無錫店及／或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的其他百貨商店；及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指	來自特許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與來自有關百貨店直接銷售收益的總和。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